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市场秩序论

袁礼斌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市场秩序论

袁礼斌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谢 锐

责任校对：段健瑛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王世伟

市 场 秩 序 论

袁礼斌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270000 字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1672-1/F·1178 定价：15.4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秩序论/袁礼斌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3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ISBN 7-5058-1672-1

I. 市… II. 袁… III. 市场经济-经济管理 IV. 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1853 号

序

转型过程中的市场秩序是我国经济理论界和实际部门都很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在 90 年代以前，秩序混乱主要发生在商品市场上，体现在流通领域。进入 90 年代，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秩序混乱已开始向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教育市场等蔓延。而且，不仅中国存在市场秩序问题，几乎所有的转轨国家及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都面临这一问题，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充分说明了亚洲金融市场秩序的混乱。

袁礼斌同志在他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写就了《市场秩序论》一书，以全新的角度，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市场秩序的基本原理，分析了中国转型过程中市场秩序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并系统地提出了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的有关对策。该书以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借鉴西方经济学的新理论和新方法，提出了一系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的新观点。我认为，该书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新意：

第一，在研究思路上。作者不是就秩序谈秩序，零星、分散地研究市场秩序混乱的原因和对策，而是跳出秩序谈秩序，结合其他转轨国家的情况，从制度变迁及经济转型的一般过程，系统地分析市场秩序形成和变化规律。这不但使得对市场秩序的研究系统化、规范化，而且使这种研究成为发展经济学和过渡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其意义是十分明显的。

第二，在研究范围上，作者不是局限在商品市场上，而是立

足于统一市场,致力于寻找决定一般意义上的市场秩序的机制。这种研究适应了市场化改革的新形势。改革越深入,要素市场之间的联系就越多,其各自的独立性就越小。任何一个要素市场上出问题,都会影响其他市场。反过来,任何一个市场上出现秩序混乱,都有其他市场的“干扰”。因此,站在统一市场的高度研究秩序问题更有现实意义。在这一点上,不能不说,该书填补了一项空白。

第三,在研究方法上,该书涉及的面很广,包括经济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文化学、管理学等。综合运用这么多领域的理论和方法,集中分析市场秩序问题,这无疑有助于研究的深化。作者在书中提出的不少新观点,正与他所采用的这些研究方法有关。这也说明作者有宽广的知识面和较大的研究勇气。

第四,在研究内容上,该书提出了不少具有创新意义的观点。例如,对市场秩序与经济自由关系的分析,对政府职能及其与市场秩序关系的分析,关于国有企业扰乱市场秩序的分析,对中国反垄断立法的分析,如此等等。这些观点,有的具有较大理论价值,有的具有政策意义,读后能给人以启发。

当然,由于研究面太宽,该书对一些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有些观点还值得商榷,但这些并不影响该书成为一本上乘之作。希望袁礼斌同志能再接再厉,有更多、更好的成果面世。也希望有更多的理论工作者研究市场秩序理论,为加快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步伐作出应有的贡献。

李金轩

1998年10月于人民大学静园

导 言

一、为什么要研究市场秩序问题

70年代末以来，中国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市场化，二是工业化。前者是就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而言的，后者是就经济增长的模式而言的。进入90年代，特别是1992年以后，这场变革已逐步进入实质性阶段，深层次的矛盾不断暴露。市场秩序混乱就是其中之一。在80年代中末期，有“倒买倒卖”、地方保护等；在90年代初，有假冒伪劣产品、商业欺诈以及大面积的“三角债”（不良债权债务）等；在90年代中末期，受国内需求不足及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市场开始出现大集团垄断和低价倾销等。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促成了市场波动，阻碍了经济增长，破坏了改革环境。从80年代中期开始，市场秩序混乱和通货膨胀、企业破产、职工下岗及结构性矛盾等“胶合”在一起，相互推进。秩序混乱已成为改革深化和经济发展的障碍。

事实上，不仅在中国，而且在原苏东社会主义国家，在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市场混乱和无序的现象。例如，原苏东国家“倒爷”盛行，通货膨胀严重，产品价格涨幅高达10多倍，程度远远超过中国。另据有关资料，经济转轨也促成了收入的两极分化，而且在越南等国，先富裕起来的人主要有两类：一是从事贸易、流通工作的，包括内贸和外贸；二是从国外（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回国的人员。通过流通、贸易而发迹者占绝大多数，这些人主要是通过不正当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手段“浑水摸

鱼”而致富的。这些国家的市场秩序在某种程度上已演变成经济危机，甚至是政治危机。

如果把目光再投向资本主义市场制度的形成初期，回溯从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漫长过程，我们则不难发现，在那里也存在市场秩序混乱的问题，或者说，那里的商品流通根本就谈不上“秩序”二字。对此，马克思曾有过深刻的分析。他指出，“占主要统治地位的商业资本，到处都代表着一种掠夺制度。它在古代和新时代的商业民族中的发展，是和暴力掠夺、海盗行径、绑架奴隶、征服殖民地直接结合在一起的”。^①他认为，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或者说在资本主义市场制度形成之前，“商业支配着产业”，商业利润“不仅表现为侵占和欺诈，而且大部分是从侵占和欺诈中产生的。”^②只是到了资本主义市场制度真正建立起来以后，商业才不得不依靠公平竞争和产业资本分享剩余价值。直到这时，市场、商品流通才真正有秩序可言。

把这三种现象结合在一起，我们就会发现：市场混乱和无序的现象并不是中国所特有的，而是一个向市场经济转轨国家的普遍现象。市场秩序和市场化以及经济发展之间存在内在联系。这就使得对市场秩序问题的研究更有意义。它不仅仅有利于我们寻找稳定秩序的对策，而且还对研究中国的经济转型和市场化改革，丰富过渡经济学的理论增加了一个角度和素材。

我们对市场秩序的研究主要是基于这样一种思路：把促成市场秩序混乱的因素可分为两类：一类称为技术性因素，另一类称为制度性因素。前者是指不同的国家、社会制度及生产力水平所共有的一般性因素。例如商人资本的灵活性。不管怎样的社会中，不管在哪里的市场上，商人都与灵活性联系在一起，而且都是影响市场秩序的重要因素。马克思曾明确指出，“没有哪一种资本比商人资本更容易改变自己的用途，更容易改变自己的职能了。”^③

①②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370、369、3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这就是一种一般性因素；后者是指影响市场秩序的文化、体制、转轨方式、发展战略等特殊的制度性因素。在这方面，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历史、文化、习俗、法律，中国有中国的国情，影响中国市场秩序的因素就与原苏东及越南等国完全不一样。

采用这种两分法研究市场秩序，一方面是出于研究方法的考虑；但更重要的是出于认识上的考虑。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人们常常希望获得一种绝对稳定的秩序，不存在任何秩序混乱或秩序危机，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我们虽然可以采取各种办法调节制度性因素，但却不能改变技术性因素。我们所能做的是把市场秩序稳定在一定的“区间”或范围内，降低改革的成本，实现改革、发展和秩序三者之间的协调，在改革和发展中建立新秩序，同时在相对有序的环境中推进改革和促进发展。在转轨过程中，对市场秩序有过多的苛求是不切实际的。这正是我们研究中国市场秩序问题的指导思想，也是本书与学术界其他研究的重要区别之一。

二、市场秩序研究的三个口径

研究市场秩序问题，首先要界定“市场秩序”一词所涵盖的范围或口径。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两个口径：一是把市场秩序看成是经济秩序的代名词，把市场秩序等同于市场经济秩序，在内容上涵括产品的生产秩序、流通秩序和收入分配秩序等；二是把市场秩序等同于商品市场秩序，包括商品交易和流通过程中的秩序问题，如市场竞争秩序、市场进出秩序、价格秩序、交易秩序等。

我们认为，这两种研究方法虽可以部分地解决问题，但不是太合理。一方面，把市场秩序的外延扩大到与经济秩序等同，过分夸大其内容，既不利于对市场问题进行研究，又不利于我们把握市场秩序的本质；另一方面，把市场秩序的外延过分缩小，把市场局限在商品市场上，只是一种经验主义的处理方法。这样做

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从中国市场发展的历史来看，早期只存在商品市场，即使到今天也只有产品交换和商品流通最符合经典意义上的市场规则。而且，由于市场是流通领域的总表现，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一切矛盾都将在流通领域，在商品市场上表现出来，因此，秩序问题表现得最为明显，“外部性”最大的正是商品市场上的秩序问题。然而，按这种口径来界定市场秩序还是过于狭窄。这是因为：（1）随着我国市场化取向的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发挥作用领域的范围将不断扩大，市场机制本身也日益成熟，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之间将形成一个稳定的分工。从理论上讲，尽管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政府主导的市场经济，但市场的范围远远不仅仅是商品市场。因此把市场秩序局限在商品市场秩序上是远远不够的。（2）从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来看，与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是商品市场。居民购物离不开商品市场，企业产品销售也离不开商品市场。但是，仅仅有商品市场并不能形成市场经济。从发达国家市场发展轨迹来看，起先是金融市场日趋重要，并将继商品市场之后成为经济运行的核心。此后，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等发展起来，并和传统的商品市场、金融市场等形成一个整体，共同调节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到这一时期，任何一个市场都离不开其他市场，任何一个单一市场都和其他市场一样重要。正是这些不同的市场融合在一起，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才创造了市场经济的效率，形成了“市场奇迹”。在这一阶段，任何一个市场上出现不规则的行为，其危害都将不仅局限于这一市场本身，而且会波及整个市场体系和经济运行。因此，把市场秩序局限在商品市场秩序，不利于把握市场的本质。从这种角度研究市场秩序是远远不够的。

本书对市场秩序作如下界定：

第一，在内涵上看，市场秩序是市场在自然资源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秩序。在市场经济调节下，市场是资源配

置、调节的基础性手段。市场经济的中心在市场。通过市场，全社会的各种资源，包括物质资源、人力资源、资本资源、技术资源、信息资源等交叉实现耦合配置，在此过程中创造出产品和服务，满足城乡居民的需求，实现经济增长。这种资源配置手段与计划相比具有效率优势，这正是市场经济的高效率的源泉。然而，应该看到，在现实的经济运行中，市场不一定总能创造高效率，有时会是低效率，甚至是“负效率”，即存在效率异化。这就有一个秩序问题。高效率 and 正效率都以良好的市场秩序为基础。秩序好，效率就高；秩序乱，效率就低。这里牵涉到很多因素，既有市场本身的问题，又有资源因素、技术因素等外生变量的影响。我们把由市场自身因素，即内在变量而造成的效率损失和效率异化归结为市场秩序问题。也就是说，在技术水平等为既定的情况下，市场秩序决定市场效率。

第二，从外延看，市场秩序涉及到统一市场体系。市场是作为一个整体，通过统一的市场体系来配置资源的，因此，市场秩序就应不仅仅包括商品市场秩序。从理论上讲，发挥整体功能的市场体系应至少包括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教育市场、技术市场、文化市场等。与此相对应，市场秩序就应该包括上述各类市场的秩序，如金融市场秩序、劳动力市场秩序等。如前所述，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和市场化达到一定程度以后，原本残缺的要素市场逐步发育成熟，不同要素市场之间“屏障”也将渐渐拆除，这样，原来各自相对独立的要素市场就形成一个整体在发挥作用，原来在一定范围内、在单一市场上发挥作用的有限的市场机制将结成统一的市场机制，其功效远超过单个市场功效之和。与此同时，整体上的市场秩序对商品市场的依赖程度将降低，而对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劳动力市场等的依赖明显增加，特别是金融市场。近年来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由金融欺诈促成的亚洲金融危机给泰国、马来西亚等造成的危害远非商品市场上的欺诈所能比。当然，这里我们并不是说商品市

市场秩序不重要，或者说危害不大，而是说金融市场等要素市场的秩序对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的影响也是十分明显和重要的。因此，完整意义上的市场秩序应该是统一的市场体系的秩序。

综上所述，从整体上研究市场秩序，把它作为统一市场体系的秩序来研究更为重要。

三、本书的主要内容和体系结构

全书共 13 章，分上下两篇，上篇主要包括 1~4 章，侧重分析市场秩序的形成、变化及维持的一般原理。各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章主要运用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分析制度、预期与秩序的关系。我们认为，制度是秩序的基础。制度影响人的预期，预期决定人的行为，在此基础上形成秩序。伴随着制度变迁和经济发展，秩序也会发生变化。应动态地理解秩序，不能把秩序或稳定绝对化、教条化。要维护良好的秩序，必须有完善的制度。这包括法律、合同等正规规则；二是道德、文化习俗等非正规制约。制度的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互相补充。在现代社会中，仅有丰富的文化而没有完善的法律法规，或者仅有繁杂的法规体系而缺乏相应的道德、文化支撑，都不可能有真正意义的秩序。

第 2 章研究市场秩序的基本原理，主要包括市场秩序与市场及经济自由的关系，市场秩序的分类和内容等。我们认为，秩序是市场的内在要素，是市场的题中应有之义。离开秩序就谈不上市场效率。市场秩序不是一种强制秩序，它是以经济自由为基础的，是各市场主体在充分自由的状态下，依照自己的意志进行决策和行为的结果。自由并不意味着无法无天或无政府主义，它是和权力、责任相对应的。放开、放活市场主体，使之拥有充分的自由，并不必然导致无序状态。相反，这样会形成一种新型的秩序，即市场秩序，它是市场主体在交易过程中自生自发地形成的，

因而和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中以行政和权力强制形成的旧秩序有天壤之别。市场秩序的内容可以从流通过程和竞争过程两个角度分别进行分类考察。

第3章侧重分析市场秩序的三个内生因素，即商品、货币和市场交易主体。商品品质和数量影响市场结构和市场秩序。货币供应的规模和结构对市场秩序也有决定性影响。市场交易主体更是影响市场秩序的重要因素。秩序是由行为决定的。行为取向一致，且遵循客观规律，符合国家法律和文化习俗，则这个市场就是有序的；如果市场主体的行为各异，呈发散状态，则市场也就没有秩序可言。

第4章研究了维护市场秩序的两种基本力量。一是法律，二是文化和道德习俗。在现代社会中，法律是维护秩序的主导力量。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秩序只有立足在法制的基础上才有可靠保障，也说是说，法律为市场秩序提供了制度保证。专制社会中的秩序是因人而异的，因而秩序缺乏系统、可靠的制度基础，只有在法律社会中，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所形成的法律成为至高无上的行为规则，市场才能真正谈得上秩序。另一方面，文化、道德习俗是人类行为的基础。任何一个人都是文化的产物，人与人之间行为模式的差异首先是文化或道德习俗上的差异。只有普遍地建立了市场伦理，企业、居民的行为和决策都建立¹在市场文化的基础上，才能自发地、低成本地形成秩序。如果一个社会文化差异很大，道德习俗各不相同，则仅依靠“看不见的手”的自发力量是难以形成秩序的，而且即使形成，交易成本也是很高的。

在这一章中，我们还特别分析了政府对市场秩序的影响问题。在现代民主社会中，政府都是处于法律统制之下的政府，即法治政府。法的权力高于政府的权力，或者说政府权力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因此，在这种意义上政府对市场秩序的影响实质上体现的是法律的作用。政府只是作为一种法律工具，依法维持市场秩序的。在法治社会中，是完全由市场自发地形成秩序还是由政府

培育市场秩序，主要取决于这两种方式形成秩序所需的时间长短和成本高低。我们认为，政府应该是培育和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力量。我们不应该轻视政府的作用。问题在于，这里的政府理应是法治政府，是法律意志的化身。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市场化的道路是发展初期的必然选择。市场化必然导致法治化，法制化必然要求有法治政府，因此政府也必然是维持市场秩序所不同缺少的力量。

下篇主要研究中国的市场秩序问题，特别是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维护市场秩序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下篇共包括 9 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 5 章侧重分析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市场秩序的主要问题，包括官商结合、行政垄断、大企业（集团）垄断、企业之间通过协议联合瓜分市场、不良债权债务关系等等。这些情况的出现对我国转轨时期市场秩序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然而，真正的问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对这些现象及由此产生的秩序混乱怎么看；二是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前者关系到我们的改革方向，即是否应该坚持市场化的取向，后者关系到我们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即能否一味地强调政府的作用，加强市场管理。就前者而言，我们认为，在经济转型时期，多种因素冲击市场秩序，这里既有制度变迁的因素，又有经济快速增长的影响；既有法制滞后的问题，又有文化传统不适应的影响。而且，出现这些问题，既有人为因素，又有客观因素。因此，我们切不可因为出了这些问题而怀疑市场化取向的改革，而恰恰应该把原因归咎于改革的不彻底。市场化的方向不可动摇，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文化、法制的逐步完善，这里的不少问题会逐步迎刃而解。就后者而言，我们认为，转型时期的秩序混乱并不是通过加强政府管理就能够解决的。事实上，秩序混乱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本身促成的。在转型时期，政府所面临的环境与平时是不一样的。它既要维持秩序，又要培育新秩序，抑制旧秩序。在这双重压力下，政府行为往往

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需要深化改革，从法律、文化和体制等多处着手，努力为新的市场秩序的形成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6章至8章在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立法的基础上，分析了建立和完善中国民商法、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问题。应该说，这三部法律是市场经济国家的基础性法律。我国在法制建设方面存在一些争议，影响了法治化的进程。例如，我们花了很大的力气制定了《价格法》，而没有考虑《反垄断法》，我国的民法建设也很落后，在是否承认民法的私法性质方面也有分歧。意见有分歧，再加上其他方面的因素，法制建设的速度就上不来。我们认为，就培育和维护中国的市场秩序而言，当务之急是建立和完善上述三部法律。就民商法而言，不能在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离，私法还是公法上争来争去，而应坚持民商法是私法的原则，采用民商合一以及另设民法单行本的形式，尽快改造现有的《民法通则》。就《反垄断法》而言，我们不能等到问题成堆才去立法。法律除了保护、约束、惩罚之外，首先应起引导的作用，即帮助企业和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我国已具备了建立《反垄断法》的条件。我国的《反垄断法》应对行政垄断和经济垄断两个方面都加以规定和限制。与此相适应，还应成立独立的反垄断机构，专门负责反垄断案件的受理、调查和仲裁工作。就《反不正当竞争法》而言，我们应根据新的市场形势，对回扣、名优产品评选及广告等不正当竞争问题作出新的规定。严格禁止回扣，并宣布回扣为非法；严格限制名优产品评选活动，对产品包装及广告中使用名优产品标志作出具体规定。

第9章主要考察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对市场秩序的影响问题。秩序是在交易主体之间形成的，市场主体的产权是否明晰、管理是否规范，直接影响市场秩序。我认为，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之间存在内在矛盾。在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 and 国家投入股份的企业）中明确产权关系是可以的，但要明确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责权利关系，并使之动态地实现“匹配”则是困难的，

甚至是不可能的。在这方面，私有制与市场经济具有天然的统一性。因此，我们不能把私有企业看成是市场秩序混乱之源。恰恰是国有企业而不是私有企业阻碍我国市场秩序的形成。因此，需要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我们认为，深化国企改革的目标，是要构建“替代机制”，以弥补国有制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内在矛盾。这里的替代机制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产权，另一是管理。就前者而言，应明确国有企业产权，在此基础上允许产权流动；就管理而言，关键是解决企业纵向集权和横向分权的问题，应构建以经理负责制为主要内容的责权利结合机制，改变企业内部名义上集体领导，实际上无人负责的状况。此外，要加快中国企业家队伍的建设，建立鼓励企业家脱颖而出、约束企业家行为的市场机制。

第10章主要讨论我国政府改革的有关问题。政府职能和行为是影响市场秩序的重要因素。在这里，我们提出了政府职能的四种模式，即管制型、放任型、分工型和合作型。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管制型、放任型均已不合时宜。分工型在明确政府与市场分工方面有明显效果，但也不能适应新的市场经济形势。我们的政府改革应参照发达国家经验，采用合作型政府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承认政府和市场各有优势。政府在承认市场作用的同时，也承认政府失灵，因而抱着和市场合作的态度，协助市场解决它单方面解决不了或难以解决的问题，同时对政府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合作型政府模式强调政府和市场的互动，主张由政府与市场“联合”解决问题。

合作型政府模式对政府能力有较高要求，在处理政府与市场的职能分工时，既要考虑政府理论上的优势，又要考虑实际能力。就我国的政府机构而言，除负责国有资产的营运和管理外，应侧重做好一系列的基础工作，如法制建设、营造宽松的宏观经济环境、生产和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公平分配、环境保护等。与此同时，政府必须深化内部改革，精简机构，以责任制为中心，建

立健全公务员激励机制，以提高政府能力，只有这样，政府才会成为市场秩序的有力维护者。

第11和12章分别研究了市场结构、流通体制与市场秩序的关系问题，主要包括：（1）结构矛盾对宏观稳定及市场秩序的影响；（2）中小企业对维护竞争秩序的积极作用；（3）如何处理公有制商业和非公有制商业、工业和商业供销社与政府、农民，以及行业管理与部门管理、行业协会的关系。

第13章主要研究市场秩序的文化基础问题。秩序建设离不开文化，市场秩序离不开市场文化。在我国言语广博的传统文化中，有一些观念与市场经济、市场秩序是格格不入的，如知足常乐、求稳怕变、不尚自由等。我们认为，对待文化问题可以有两种办法：一是对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容进行扬弃；另一是对于无法扬弃的、构成传统文化脊梁的那些内容，应把它们作为建立新型市场文化的既定前提和基础，在此基础上设计有中国特色的市场文化。总之，要培育市场秩序，必须进行文化整合，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文化。新型的市场文化至少应包括尊重个人自由、鼓励竞争、注重创新、强化责任、勤俭节约等内容。